受刑人家庭服務實務經驗探討— 以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為例

江雅筑

民國 50 幾年,自立晚報的記者在某個 殺人案中深入追查,到監所裡採訪兇手時,兇手痛哭失聲:「我做錯事情是該罰,可是我的三個小孩怎麼辦?」記者到其家中看,發現妻子因爲先生入獄而離家出走,留下 11 歲的大女兒、兩個 6 歲、9 歲的小男孩在髒亂的家中無人看管...「罪不及妻孥」的服務理念逐漸因著這個社會事件萌芽,在紅心字會深入追蹤下,發現有許許多多的受刑人家庭都面臨相同的議題...

壹、前言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自民國77年9月創立以來開辦受刑人家庭服務,至今21年均 秉持家庭關係維繫與重建、預防犯罪及人權保障的理念,期待使社會大眾和受刑人 家屬本身均能『用心接納』目前的狀態, 從困境中找尋愛的力量,紅心字會將需要 協助的受刑人家庭稱之爲**『心納家庭』**。

對於受刑人家庭所面臨的各種困境,

筆者認爲:「受刑事件是一個爆發點,而非觸媒」。許多受刑人家庭在事件發生前,於經濟、就業資源、子女教養、醫療、家庭關係...等各項狀態上,就已處於多重混亂情境中,受刑事件只是加速家庭內的狀態惡化。以成年犯來說,大多數受刑人原本在家庭中就無法扮演應負擔的家庭角色,例如與子女或配偶關係疏離,或缺乏經濟安全(註1),受刑人的犯罪事件只是家庭功能薄弱的一個現象表徵,在犯罪行爲背後可能隱藏著溝通不良、暴力、支持網絡薄弱...等現象(郭秋時,2006)。而受刑人家庭原本在各項狀態上的弱勢,是否更加添這些家庭內產生受刑事件的機率?答案或許是肯定的。

下述文章將針對受刑人家庭困境、受 刑事件對家庭及個人的影響、紅心字會的 服務項目與服務狀況,上述三點作簡要整 理,期能透過此文讓更多人瞭解受刑事件 並非一朝一夕產生,而我們又應該以什麼 觀點去詮釋這些家庭的存在,才能提供他 們所需的服務、降低犯罪率的產生。

貳、受刑人家庭困境

依據法務部統計數字分析,民國 85 年至民國 97 年間,每年平均約有九萬戶左右家庭面臨家有受刑人的情況,尤其民國 94 年之後監獄受刑人數更是每年突破 10 萬人(註 2),顯示遭遇受刑事件的家庭聚多,而遭遇受刑事件的家庭,依紅心字會在 97 年的研究報告,統整電話諮詢與個案服務的狀況,受刑人家庭面臨的問題主要包括:經濟、法律與監所規定、心理議題、子女教養四大層面,其中心納家庭最常求助的首要爲經濟議題,概述如下。

一、經濟

(一)受刑人主要為青壯年男性

受刑人歷年均以男性爲主(法務部, 2008),占總受刑人口比例的9成,其中又 以20~50歲的青壯年男性居多。這些人口 於社會普遍定義概念下須承擔家庭經濟責 任,若男受刑人需供養的配偶、子女、父 母、其他親近家屬於受刑事件發生前無就 業事實或能力,易於受刑事件後出現經濟 困難。

(二)受刑人就業機會較受侷限

分析受刑人的教育程度,平均9成以上落在高中以下。據行政院主計處(2008,12)統計資料顯示,高中職以下失業率達8.1%,大專以上失業率爲4.21%,大專以上學歷逐漸普及的同時,高中職以下學歷若無專業技能,在就業市場上將處於弱勢。實務上也發現,多數受刑人確實會因

爲學歷較低而更難找到穩定高薪的工作機 會。

(三)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較易落入危機

法務部(2008)對受刑人家庭經濟分類中顯示,其經濟等級幾近 100%的比例落在小康以下與小康家庭(註 3)兩類,這類家庭背後潛藏著一個危機:當家庭主要收入者因受刑事件,無法繼續提供經濟來源時,這個家庭就容易陷入經濟失衡。且令人憂心的是,近11年(民國 87~97年)中平均 26%的受刑人在入獄前並無法穩定就業,意指若該受刑人爲家中主要經濟提供者,當受刑人入獄後,家中的經濟狀態可能崩解。

(四)受刑事件帶來衍伸的經濟支出

例如訴訟費用、保釋金、入所保證金、 戒治費、所內生活費...等各種不同的項 目,均須由受刑人家庭自行負擔,對失去 經濟來源又增加額外支出的家庭而言,無 疑爲沉重負荷。

1.官司訴訟費用

筆者在服務中對此狀況屢見不顯,曾有個案闡述其家庭因打官司而散盡積蓄的狀況:「我家是軍眷家庭,雖然我父親過世了但母親還可以領半俸,誰知道我媽被我連累到毒品案,她自己變成也有官司要打...後來就是去法扶阿!他們說不符合資格,爲什麼不符合我跟我媽也不知道...,只好用退休金,...錢都花完了,我媽哭著說那是她的積蓄,律師很貴都算鐘點費...,一審還是輸了,15年!我媽都70

幾歲了…(哽咽)…不知道法扶爲什麼不 能申請…還欠一審的律師很多錢…二審還 是要請律師阿,不知道能不能撐下去…」。

有些家庭發生受刑事件前的經濟狀況 恰好平衡家中支用,發生受刑事件後因家 庭經濟條件不符法律扶助要件,加上對公 設辯護律師的不信任感,選擇自費請律 師。但法律訴訟是漫長艱辛的路途,往往 有些家庭爲此散盡家產,最後落入貧窮線 以下。

2.監所相關費用

監內的開銷並非處處免費。一些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費用、戒治費用...等,須由家屬自行負擔。紅心字會曾遇到把自己的老人津貼寄給監內兒子的父親,老父親在外生活十分清苦、常餓肚子,仍堅持每週都要探視兒子、並寄入金錢;也遇過個案終於領取到生活扶助,第一件事情竟是將扶助金花在台北一花蓮的往來費用以解思念之苦。親情凝聚與基本生活的抉擇中,有些家屬寧願選擇餓肚子,即使目前關於監所接見已有多種選擇,但對家屬與受刑人來說,能夠「面對面」的接見方式仍是首選。

二、法律與監所規定

法律議題在受刑人家庭內,並不侷限 受刑事件本身,除上訴、辯護、再審、其 他合併案件,其他如婚姻、親權、兒童扶 養、兒童安置、債務、其他親人之法律事 件...等不同種類的議題都可能出現。該議 題有多元、專業的特質,且使用語言較文 言,即使非弱勢家庭,一般民眾在閱讀法 令上都會有其障礙,受刑人家屬需要的是 律師的專業意見,但對於所得低的家庭, 免費或費用低廉的律師十分必要。

另,受刑人與家屬面臨監所程序(註 4)不熟悉的狀況,有時會影響受刑人與家 人間的心理狀態,例如受刑人會將家屬無 法前往探視的因素歸咎於情感變質,造成 受刑人與家屬分隔兩地有不安全或焦慮 感。受刑人服刑期間與家庭的維繫連結, 可減少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率(周愫嫻, 2004)。雖受刑人因犯罪而受自由剝奪爲其 應承擔責罰,其懲罰包括與家人的相處時 間,但由維繫家庭關係的立場來詮釋,此 爲一兩難困境。

三、心理議題

紅心字會累積服務經驗多年後發現, 在受刑人家庭心理狀況的部分,絕大部分 無法與環境和家庭關係作切割,家庭與社 會對受刑議題的看法同樣會影響在家庭內 生活的成員,例如家庭秘密的產生、社會 大眾的異樣眼光,往往無法使家庭內的個 人更真誠的去處理家庭內的關係互動問 題,而受刑人家屬個人的情緒反應,若無 專業工作者的引導,往往難以整理出完整 思緒。

另外,心理需求須和其他因素合併討 論,以就業需求爲例,例如有受刑人家庭 照顧者在外出就業時,擔心家庭狀況被其 他同事知悉而遭受批評、質疑,而造成案 主自身心理障礙,導致其拒絕外出就業。

四、子女教養

據法務部(2006)針對兒童青少年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分析,『破碎家庭(註5)』與『管教不當的家庭(註6)』分別佔32.09%及52.97%,內政部(2001)對單親家長(註7)進行的分析中則顯示,子女管教問題第一名爲『子女行爲偏差』(19.1%),第二名爲『家長不知如何管教』(15.8%)。上述兩組數據可互相呼應。

對受刑人家庭而言,面臨最大的教養問題是不知如何開口說明重要他人消失的因素。在實務服務過程中,看到獨自扛起一家大小生活的照顧者,堅持不願意讓(孫)子女瞭解狀況,將所有的委屈及痛苦自己收起,讓孩童認爲受刑人只是暫時離家工作,但孩童總會不斷成長、心中會種下諸多疑惑,若家庭成員無法與子女共同討論,家中形成的暗流與秘密將會影響家長與孩童間的相處狀況。

參、受刑事件對家庭及個人的影 響

一、對家庭的影響

(一)家庭壓力

張春興(1998)將生活改變與壓力感間 的關係製作成量表,壓力指數最高的爲配 偶亡故,壓力感會達到 100、離婚造成的 壓力感爲 73、夫妻分居造成的壓力感爲 65、牢獄之災造成的壓力感則有 63。在實 際狀況上,受刑事件亦可能造成離婚、夫 妻分居等狀況,衍伸的生活壓力沉重。壓 力會給人帶來緊張焦慮、痛苦、恐懼、冷 漠抑鬱...等負面情緒與心理壓力,緊急的壓力狀態消失後心理壓力就會隨即消失, 長期的壓力對心理造成的負面影響會隨時間逐漸降低,但對人造成的負面影響較為 長遠。

受刑人家庭壓力最大的時期爲受刑人 剛被起訴、判決的這段時期,接下來則要 面對家庭內部包括角色轉換、心理調適、 子女教養…等長期性的問題,並且要面對 來自外來的壓力,例如輿論、子女在校適 應、就業…等,這一連串過程爲動態且無 法切割。

(二)家庭秘密

洪娟娟(1997)研究中探討受刑人家庭的配偶在遭遇事件後,對週遭人際網絡如何因應,對父母、子女、鄰居等三種不同角色有不同應對方式。大部分受刑人配偶會讓原生家庭知悉受刑人狀態;對子女採取避不談或含糊帶過方式;對鄰居的部分,處於都市的受訪者與鄰里互動較少,但生活於鄰里關聯強烈的區域,必須忍受鄰居在背後議論的壓力。

多數人遭遇受刑事件偏向選擇避免談論此議題以減輕心理壓力,這來自於不同的擔心,例如受刑人父母害怕外界聚焦在其親職教養議題造成對自我的指責;受刑人手足對受刑事件雖有心理衝擊,但因較不影響自我概念,會選擇性向少數友人提起;受刑人配偶則以避免影響子女心理安全爲考量,會選擇性向資源單位提起(王以仁,2002),可看到在不同角色考量上會有不同程度的守密方法。

(三)家庭重組

受刑事件導致家庭結構改變,角色分工現象會面臨挑戰,Lowenstein (1986)認為受刑人家庭是被暫時、非自願性的單親家庭(引自林豐材,2004),意味著受刑人家庭面臨的家庭重組狀況為被迫。

若於家庭受刑事件後,能將家庭重組 導爲正向,改善家庭與受刑人間的溝通關 係,可減低家庭受刑事件的負面影響,並 減少受刑人再犯率(黃永順,2005)。因此, 若工作者能協助家庭重新調整內部角色, 可使家庭重組朝正向發展。

實務工作者在協助受刑人家屬渡過受刑事件時,應注意的面向包括:『排除家庭重組過程的阻礙』、『家庭秘密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家庭壓力累積的程度』,才能協助受刑人家庭在這過程逐漸發展自我功能,並發展出屬於該家庭的特色和支持系統,而擁有足夠的自立能力。

二、對個人的影響

(一)子女

民國 97 年 3 月份,國內曾發生一名基 隆監獄女受刑人將女兒交付同居人照顧卻 慘遭虐待致死案件。實務工作上,孩童照 顧者移轉過程若未妥善安排,將有損孩童 的生活權益,使紅心字會於服務過程內視 孩童照顧議題爲關切重點之一。

1.照顧議題

多項研究中發現,女性受刑人子女照顧議題較男性受刑人子女更需被重視, Seymour (1998)指出女受刑人子女時常歷 經和家庭分離及多重的安置,將近 1/2 女 受刑人子女由祖父母照顧,1/4 由父親照 顧,其餘 1/4 則被安置在救濟院或以非正 式的安置方式和親戚或朋友同住。受刑人 子女常和兄弟姊妹及親人分開,並歷經不 斷變更的照顧者,父母親服刑期間,假如 將孩童交付給一個沒有意願或能力較弱的 照顧者,將成爲孩子受虐待與被忽略的因 素;而當父母親出獄後,交雜社區輿論與 家庭重建的多重壓力,也會增加兒童受虐 待、被忽略的危機。

2.心理與情緒影響

孩童照顧非唯一的議題,在事件中的心理影響層面才是真正值得重視的關鍵,家庭重組不一定會造成家庭內部關係不穩定,重組「過程」的好壞才是影響重組後子女適應的關鍵(曾華源、黃秀香,2003),家庭內的氣氛(情緒)狀況、家庭成員關係協調與否、家庭經濟穩定性以及家長教育子女的方式和品質,均會影響子女發展的狀況(郭靜晃,2001)。

代替受刑人執行親職功能者,在遭遇問題時較容易思考到表面浮現的問題,例如經濟開銷的維持,但卻忽略兒少的心理層面需求而造成其偏差行爲出現。筆者認爲有犯行的父母不表示會養育出有犯罪行爲的子女,但環境因子及家長的管教方式對兒少行爲影響甚鉅。

受刑人子女的情緒表現可能包括恐懼、焦慮不安、憤怒生氣、悲傷難過、孤獨寂寞和罪惡感...,且會表現出低自尊、抑鬱沮喪,在家庭及朋友中出現情感退縮、疏離,或是出現非行行爲。但孩童心

理狀態會因年齡別有不同程度展現,學齡前兒童較容易將父或母的突然消失歸咎內在;年齡較長的兒少則可能將分離情緒轉化爲對外攻擊的行爲(王以仁,1993;郭秋時,1996,劉香蘭,1998)。

(二)父母

紅心字會目前服務的對象以成年受刑 人爲主,因此在此所分析的對象主要以成 年犯的父母爲主。

家庭賦予父母的責任有多項,但其中教養子女(註8)(彭懷真,1998)是最基本的功能之一,因此受刑人父母對於子女的犯行通常會較其他角色(例如配偶、手足、子女..)有更多感覺羞愧的情緒於其中,受刑人父母往往會擔心他人異樣的眼光,可能在生活上有困難也不敢與其他人訴說(王以仁,2002)。

另,某些父母被迫承接受刑人的功能,例如接收教養責任而成為隔代教養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可能出現的問題會因代間差距、父母體力極限、經濟收入狀況... 等條件對孩童造成不同層面影響(沈慶鴻,2006),隔代教養雖然應非家庭發展的主流安排,但以「家庭保存」(family preservation)觀點來看,隔代教養反而能維持孩童能在熟悉環境下生長、避免因無人照顧,必須安排到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狀況發生(Connealy & DeRoos, 2000)。

(三)手足

受刑人手足對於受刑人入獄事件,雖 未背負如同受刑人父母或配偶相當的責 任,但於事件發生後的心理衝擊不下於父母,至於後續的心理調適,與受刑人父母及配偶不同的是,手足較不會將受刑事件歸因於自我,且對於生活通常有更正面的影響,例如會更注重對於自身子女的教育(王以仁,2002)。

另,目前於研究資料上較少(且相關針對受刑人手足實證研究較爲缺乏)看到受刑人手足成爲受刑人入獄後,代替成爲受刑人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比例亦較低,受刑人手足大多半演協助角色,因此於各方面壓力上不如受刑人父母、配偶來得重。

紅心字會在服務過程中看到一個很有 趣的現象: 手足有時也會扮演左右受刑人 在家庭內部關係的關鍵地位, 有些手足會 將自我期待直接反映到受刑人身上而造成 受刑人的心理壓力,影響兩者間的互動關 係。

(四)配偶

隨社會對婚姻觀念逐漸轉變,以往因配偶受刑害怕受歧視而選擇離婚,近年向地方法院提離婚訴訟的總人數雖較十年前多出約3倍,但以配偶服刑爲由訴請離婚的人於民國90年後比例低於10%(司法院,2006),意味著有越來越多受刑人配偶選擇繼續獨自承擔照顧家庭的責任。

整合目前國內文獻,多數受刑人配偶 認為所遭遇的問題包括:1.經濟、2.子女照顧(王以仁,1993;洪娟娟,1998;林豐 材,2004;郭秋時,2006),3.心理與情緒, 包括:害怕受刑人帶來的後續負面效應、 為受刑人犯刑找各種藉口(合理化以降低 對自我的連帶罪責感)、對外隱瞞受刑事件、想中止與受刑人的關係...等各類情緒反應(洪娟娟,1998)。

肆、紅心字會的服務項目與服務 狀況

紅心字會依據受刑人家庭面臨的困境,主要服務大致區分為直接服務與方案 服務兩大部分。並每年依據受服務對象、 社會法令變遷、監所方面合作的狀況進行 服務方法調整,但均以下述兩主軸進行:

1.直接服務:個案(家庭)管理(其中含危機處遇、長期關懷、返家重建)、團體工作、法律諮詢。

2.方案服務:經濟類(例如受刑人子 女獎助學金、各項競賽)、活動類(監所關 懷活動、親子活動、兒少成長活動)、宣傳 類(巡迴講座、各式文宣、志工團、影展 活動)。

目前從事「受刑與更生服務」的民間 單位眾多,甚至可分門別類的區分爲毒瘾 戒治、HIV 關懷、更生人各類相關服務, 但唯有紅心字會以「受刑人家庭」爲服務 主軸,並強調「家庭關係重建與維繫」,期 能將家庭化爲正向拉力,促使受刑人回歸 家庭後恢復正常生活。

一、直接服務

(一)演進歷史

要使受刑人順利返家,僅穩定其家庭狀態是沒有絕對效果的,在前述文章中已

經提及許多受刑人與家庭間最主要的議題,其實是在「家庭關係」層面的處理, 而這也是一般社福單位與社工員認為較難 著力的一點。

民國 77 年開始提供受刑人家庭服務時,紅心字會在服務中較少接觸到受刑人本人,也因此往往受刑人出監後沒多久、找到工作,社工員就評估結案。但實際上,若受刑人與其家人間互動不良的根本問題未解,即使受刑人出監後找到工作,但長期來看仍無法穩定持續,許多個案因爲如此而反覆入監,感覺痛苦不已。

民國 85 年間通過「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後,戒治所引進社工員來協助毒癮者進行戒治,到現在越來越多監所也配置社工員,使受刑人在監內可對家庭狀況感覺無虞而安心服刑。流程上,若受刑人反應其家庭有弱勢人口需受照顧,監內社工可即時連結資源以提供外部資源介入,維持家庭經濟、托育、醫療…等功能,但監內社工需負責個案量眾多,難逐一瞭解受刑人與家人間的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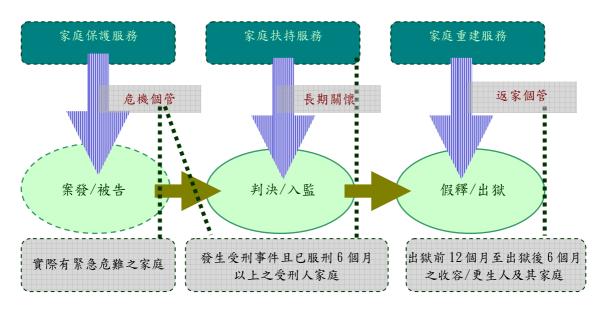
民國 93~96 年間因長期以來經費不足、社會大眾難以接受此服務等多重困境,曾一度考慮放棄對受刑人家庭的服務。直至民國 97 年,紅心字會受法務部補助辦理「受刑人返家計畫」,開啟與監所在個案(家)工作上正式合作的里程碑,紅心字會的角色定位與監內社工有明顯區隔,因而實踐了「家庭關係維繫與重建」的理念,於監內、外的合作下,點燃受刑人返家後重生的契機。

另外,搭配義務律師的諮詢服務、受

刑人或家屬的團體工作以提供心納家庭完整服務項目,尤其在個案(家)工作與團體設計上的搭配,能更爲明顯的看到心納家庭於家庭關係的轉變。

(二)服務進程

紅心字會依據受刑事件的長短、受刑 人家庭狀態來區分是危機處遇、長期關懷 或是返家重建,詳如下圖所示:



服務對象:

- 1. 遭偵緝、起訴、羈押、判決確定、已服刑…等事件之被告、受刑人與其家屬。
- 2. 符合上述身分,且家庭內實際透過外在資源介入方能保有安全生活權利、或有心理需求、家庭探討議題需求、兒少成長關懷需求、老弱問安需求、家庭重建需求之家庭。

(三)個管服務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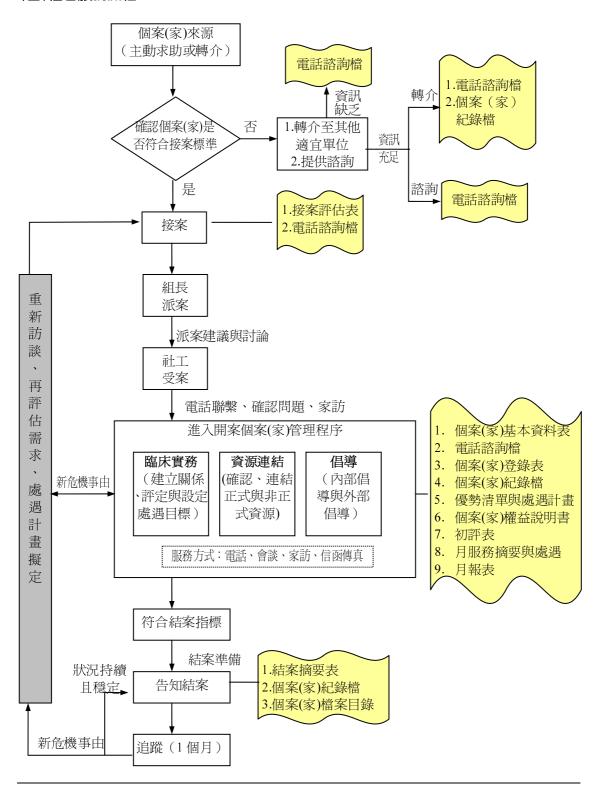
紅心字會雖期待將此服務理念推廣至 全省,但礙於人力限制導致無法有足夠人 力來提供此服務,目前紅心字會在服務上 有以下限制:

- 1.服務對象
- (1)初遭遇起訴者之家庭或家屬。
- (2)經起訴且一審判決確定者之家庭或家屬。
 - (3)假釋或服刑期滿四個月內者之家

庭或家屬。

- 2.服務區域
- (1)居住於台北縣市、基隆、桃園之家 庭或家屬(社工員評估有開案需求,以個 案(家)管理方式服務)。
- (2)居住於北桃基以外之家屬(僅提供電話、書信傳真、網路諮詢以及轉介服務, 不提供個案(家)管理服務)。
- 3.服務時間:每週一至五 AM8:30~ PM5:30,週休二日,視個案(家)狀態可 於假日報請出勤。

(四)個管服務流程



二、方案服務

方案服務上,紅心字會亦秉持「家庭 維繫」精神來設計各項活動方案,因紅心 字會辦理過的方案眾多,以下針對常態 性、長年性、最受各界肯定與歡迎的方案 進行介紹:

(一)監所關懷活動

此方案最早於民國 78 年與天帝教合辦至新店軍監的「假日探親專車」,當時交通不甚方便,紅心字會每週定點載送家屬探監,至民國 79 年因經費不足停駛。專車停駛之後,紅心字會曾調整關懷型態,於民國 81 年 5 月在台北看守所成立假日諮詢服務台,但此服務模式相當耗損社工員的工作精力,至 85 年 8 月底止停止服務,此段時間共服務一萬多人次。

民國 85 年起,監所關懷活動轉變爲到 監所接見室帶入小活動設計,例如傳遞愛 的卡片、拍立得、簡易健康檢查、孩童的 互動遊戲,更於民國 97 年底招募並培訓對 此議題有興趣的志工,使心納家庭感受社 會大眾的關懷。此活動迄今 13 年,共與 16 間監所合作過、共舉辦 50 場次活動、 總參與 27,303 人次。

(二)紅心向日葵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

受刑人家庭頓失家中經濟來源之一, 直接危及孩童的教育與生活支出,紅心字 會於民國 79 年起成立「受刑人子女向日葵 獎助學金」,協助受刑人家庭孩童能在安穩 的環境中成長, 発於家庭變故影響其學業 表現,自民國 97 年底爲止共協助 1,588 名 學童 9,730,500 元。

此獎助學金與一般獎學金不同在於審核評分的形式,相較於學童的成績表現, 紅心字會更著重學童的生活態度。審核過程中對每份申請資料除書面審閱,更透過電訪或家訪來瞭解申請者的生活狀況。期待透過社工員的鼓勵,讓受刑人子女肯定自我,堅信他們可以靠自己的雙手充滿力量。

(三)各式學術研討會與講座

紅心字會除提供服務外,更期將服務 模式與理念向外推廣。民國 84 年 6 月、首 先辦理『受刑人家庭服務現況研討會』,邀 請社政單位與法務單位人員、犯罪矯治專 家學者,探討當時國內受刑人家庭的服務 現況。

民國 86 年底在教育部、法務部、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支持下,紅心字會引進阿拉巴馬州犯罪矯正部(Alabam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澳邦大學家庭暨兒童發展研究所(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hild Development, Auburn University)合作出版的『如鷹飛翔:受刑人家庭求生之道』(As Free As An Eagle: The Inmate's Family Survival Guide)一書,翻譯名稱爲:『受刑人家庭教育手冊』。同時期,辦理『鐵窗外的春天』工作坊,推廣與訓練受刑人家庭輔導人員使用此方案。民國 87 年,紅心字會實際進入監所辦理此課程,首先於臺灣臺北看守所與臺灣臺中監獄試辦,爲國內第一個有結構性的輔導方案。民國 88 年依經驗

發展本土化教材,展開全省受刑(更生) 人輔導教育工作之師資培訓。民國 88 年經 周愫嫻教授指導,將課程內容修正更貼近 本土、於同年 7 月辦理「受刑人家庭教育 工作」成果發表會、8 月招開工作小組會 議將課程發展出 4 小時濃縮版本,提供給 假釋前受刑人之密集課程,此課程成爲至 今許多進行「監所家庭教育工作」的濫觴。

民國 96 年,紅心字會邀請曾於嘉義大學內從事家庭教育工作的郭秋時老師,搭配實務工作者較關注的受刑人家庭議題(含法律、心理、監所規則、親子教養三部分)辦理系列講座。至民國 98 年,爲培育、鼓勵專業人才投入此業,開始至有社工系所的校園辦理服務宣導講座。

(四)各式出版品

紅心字會出版過的許多文宣品中,可 最直接服務到受刑人家庭的便是『受刑人 家屬資源手冊』。民國 81 年 9 月第一版內 容含:紅心字會篇、法律篇、監所篇、情 緒篇、壓力篇、親子篇、資源篇,簡單扼 要指引受刑人家庭遭遇變故後可採取的行 動,提升受刑人家屬危機調適的能力。因 內容實用豐富、反應熱烈,又於民國 87、 民國 91 年、98 年再次編印該手冊,提供 心納家庭最直接的資訊。

伍、結論

紅心字會服務心納家庭 21 年來,服務 模式已由「單打獨鬥」轉變爲「資源共生」、 「資源互惠」。在堅守基本理念下,積極跨 單位尋求合作,期待協助有需求之對象能 獲最大之服務效益。

個案工作上,已突破被動等待個案 (家)求助模式,開始與各監所進行個案 (家)的轉介,並刺激其他社會服務單位 使用紅心字會服務之機會;宣傳上,利用 與公眾人物的合作來提光曝光率以達宣傳 目的,並深入社區與校園。在積極宣傳下, 民國97年有482人次經由其他單位轉介與 紅心字會進行資源意見之交流、147人次 主動向紅心字會尋求資源協助,其中主要 以台北縣市單位爲主(佔總數42%)。

受刑事件的成因、困境與影響程度, 往往牽涉到家庭內部個別成員的獨特需求,家庭內部資源不足時,若無外部資源 介入將加速其崩解。社工員在計畫受刑人 家庭處遇上應以更爲鉅視面的角度看待、 安排與各資源的搭配,並從中發掘心納家 庭的優勢,由家庭內部發展出自我力量。 雖紅心字會服務 21 年,仍因財源、人力限 制暫時無法將服務推展至台灣全省各地, 但仍會一步一腳印堅持下去,爲心納家庭 的最佳福祉作努力。

(本文作者現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受刑人 家庭服務組組長)

□註 釋

- 註 1:依據法務部(2007)統計,受刑人大多數教育程度爲國中、高中程度,此教育程度因條件限制大多從事低階勞力工作,於工作穩定及薪資上較爲受限,且國中、高中的失業人數合計高於其他學歷的失業者(行政院,2006)。若受刑人原本在家庭中就缺乏支撐家庭經濟的責任,經濟責任不是由其他家庭成員協助,就是使家庭經濟狀況一直處於社會邊緣,此狀況至受刑人入獄之後會更爲明顯,受刑人入獄之後家中經濟責任將完全轉移,即使受刑人在入獄前就未全然負擔經濟之責,仍會給家庭帶來經濟問題。
- 註 2:受刑人數自民國 94年後突破 10 萬人,但民國 96年因減刑政策,人數略有下降。
- 註 3:小康家庭定義並無一標準性的數值,而是一種概念性的描述,指收入足以支付經濟生活無虞的家庭。
- 註 4:監所程序規定上,紅心字會常面臨受刑人家屬提出的問題有:接見時間、接見次數、寄物規定、假釋時間、收容人在內的教化狀況、申請相關委託證明流程、申請在監證明、物品保管、戒治與生活費用...等相當多元。
- 註 5:破碎家庭:法務部統計用詞解釋(2008)矯正統計中,將破碎家庭定義為:家庭中父或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父母離婚、分居或遭父母遺棄等因素,造成家庭結構不健全,家庭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註 6:管教不當:法務部統計用詞解釋(2008)矯正統計中,將管教不當定義為:父母對子 女管教態度不一致或管教方法太嚴或太鬆,造成子女投機與無所適從的心態,以 叛逆、違反社會規範等行為表達心中對父母、社會的不滿。
- '成爲單親家庭的狀況除了離婚、分居、喪偶、未婚懷孕...以外,配偶服刑亦是成爲成爲單親家庭的原因之一(彭懷真,1998)。
- 註 7:所謂教養子女,是指導孩子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過程,每個父母教導子女的文化、語言、習慣不同,也會對孩子造成不同的影響(彭懷真,1998)。

□參考文獻

政府資料

法務部統計網站(2008),法務統計指標。

行政院主計處(2008),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

法務部統計用詞解釋(2008),矯正統計。

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2006),地方法院終結離婚事件離婚原因—按年別分。

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2006),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統計」。

內政部(2001),臺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摘要。

期刊

王以仁(1993),受刑人家屬心理需求之研究,p101-127,7:1 長榮大學學報。

周愫嫻(2004),受刑人「家庭生活教育課程」之實施與成效評估。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5:2,p155-176。

黃永順(2005,11-12)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執行結果之評估研究,警學叢刊,36:3=163, p113-32。

論文

林豐材(2004),受刑人及其家屬家庭需求調查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娟娟(1998)。受刑人配偶關連烙印現象之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郭秋時(2006),尋找生命的著力點:一位經歷父親入獄之青少年的生命史。嘉義大學家 庭教育研究所碩士。

劉香蘭(1998),生別離—影響受刑人家庭關係機制初探,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2008,未正式發表),受刑人家庭需求面向探討—以紅心字會 20 年 服務歷程爲例。

國外期刊

Connealy, M. & DeRoos, Y. (2000). Grandparenting and Family Preservation. In. B. Hayslip, & Golberg-Glen, R. (Eds.), *Grandparents Raising Grand-children: Theoretical, Empirical, and Clinical Prespectives*, 23-34. NY: Springer.

Lowenstein, A. (1986). Temporary single Parent – the case of prisoners' family. *Family relation*, 35, 79-85.

Seyour, C. (1998). Children with parents in prison: child welfare policy, program, and ractice issues. *Child Welfare*, 77(5), 469-493.

書籍

沈慶鴻(2006.12),「再當一次父母」--隔代教養家庭之親職課題。新世紀的家庭教育,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師大書苑,p1-22。

張春興(1998)。現代心理學。東華書局,台北。

彭懷真(1998),婚姻與家庭。巨流圖書公司:台北。